

证券代码：834773

证券简称：中科润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新增：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二节第四十三条增加内容：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公司建立对外担保责任追究机制，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罚款或处分，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文化建设； （六）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维护股东权益，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润金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